

《2018年旅館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政府當局因應 2019 年 1 月 22 日會議席上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(a) 獲批准及不獲批准的賓館(度假屋)牌照申請數目；及
- (b) 闡釋何謂"獨有管有權"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9 年 2 月 26 日